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0〕8号

---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木兰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木兰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暂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南大' (Nan Da) are at the top, '海大' (Hai Da) are at the bottom, and '校长办公室' (Chang Xiao Ban Gong Shi) are on the sides. Below the stamp, the text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and '2020年2月15日' is printed.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 海南大学“木兰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教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快推进海南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进程，依据《海南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经与海南大卫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木兰学者奖励计划”旨在奖励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学校授予入选者“木兰学者”称号。

**第三条** “木兰学者”候选人通过提名的形式产生，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2019-2023年）。

**第五条** 评选工作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品德能力的原则；
- （二）坚持贡献突出、实绩突出的原则；
- （三）坚持社会公认、群众公认和学科公认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
- （五）坚持实事求是，不搞照顾平衡，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10名，个人奖励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奖金个人所得税执行有关规定）。每年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 第二章 提名条件

### 第七条 “木兰学者” 候选人提名条件：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推动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及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具有卓越的创新创造能力，其水平在省内乃至国内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其成果实施或技术应用对海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我校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在编在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被提名：

（一）在学校发展改革中，发挥主导和关键作用的人才；

（二）在自然科学领域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实践价值，获得国际、国家学术大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

（三）在社会科学及交叉科学领域，承担国家级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解决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获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课题主要完成人；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五）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农业部农业丰收奖等省部级综合奖项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六）获得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核心完成人；

(七) 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研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近三年年创利税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项目主持人；

(八)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物、体育等社会科学领域为本校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显著，并在国际或国内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

(九) 在教学工作中，其教学理论、方法上有独特创造，成绩显著，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的个人；

(十) 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服务模式，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的个人。

**第八条** 在校工作期间荣获以下人才称号者，可被提名“木兰学者”候选人：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或高级成员，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bic.cas.cn>）；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 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5. 通过学校组织的第三方评审，具备以上人才称号相当及以上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木兰学者奖励计划”的评选工作，由“木兰学者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审阅提名候选人业绩材料，听取提名人的提名意见，评议候选人业绩贡献，研究建议人选和建议奖励金额。

评审委员会委员共11人，由校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海南大卫投资有限公司代表1人、组织部部长、校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科技处处长、人文社科处处长、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校内外国家级人才称号专家代表各1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校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提名。学校党委常委、校领导和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资深专家具有提名权，每人至多可提名3位候选人，可单独或联名提名。候选人获得3位及以上提名人的提名方为有效。

（二）提交业绩材料。被提名的个人，应提交业绩与贡献书面材料，包括被提名获选人的学识水平、研发能力、参加科研项目获得的成果（注明成果等级及本人排名）、发明创造与技术革新产生的效益和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专利等。

（三）审查。人事处书面征求纪检、人事、教务和计生等部门意见。

（四）评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提名候选人业绩材料，听取提名人对“木兰学者”候选人的提名意见，评议提名候选人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业绩贡献、社会影响力等。然后进行综合评议，投票表决产生建议人选和建议奖励金额。

（五）公示和核查。人事处负责将建议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建议建议人选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纪委或人事处提出。

（六）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查不实的，作为正式人选，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加强对评选工作的跟踪监督。凡搞不正之风、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评审委员会成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审委员资格，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获奖人员要珍惜荣誉，如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经党委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对学校确有重大正面影响的人选，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向人事处提出，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报经学校研究决定是否予以推荐评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可与国家、省和学校其他奖励、资助兼得，可与各类人才引进待遇兼得。

**第十四条** 已入选“木兰学者”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 1

## 海南大学“木兰学者”候选人 信息登记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海南大学“木兰学者”候选人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在岗状态	
职务		级别			
归口行业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专业		

主要突出贡献事迹（限 800 字）

<p>个人 承诺</p>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p> <p>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提名人 意见</p>	<p>提名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查意见</p>	<p>_____</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 会意见</p>	<p>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_____海南大学“木兰学者”称号， 建议发放奖金<u>壹百</u>万元（¥1000000.00元）。</p> <p>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_____</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